

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财产损失费用的特别约定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〔2023〕（附）014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对财产损失费用的认定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、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为准，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。